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建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6,8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建章於民國111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23年0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8日止累計226,6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1,528元為本金；5,0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建章於民國112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23年0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2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3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4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8日止累計446,561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5 中437,826元為本金；8,7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6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7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江建章於民國11  
08 2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  
09 月21日起至民國123年01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0 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1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2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3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4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5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8日止累計293,165  
16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5,634元為本金；7,531元為利息；0元  
17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18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  
19 江建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  
20 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  
21 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5日止累計20,4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  
22 9,435元為消費款；1,05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23 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24 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25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26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27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28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  
29 款、帳務明細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6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1528 元	江建章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37826 元	江建章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85634 元	江建章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9435 元	江建章	自民國115 年05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